

首·卷·本·经·济·全·书

J J Q S

顾问：刘国光 高尚全 王梦奎 黄范章

8

我衷心祝愿  
这套丛书的出版  
获得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副总理  
邹家华

百卷本

经济

全  
书

胡晓林 羣莉 主编

人民出版社

FO-51

FO-51

8 百 卷 本 8

# 经济全书

(精装合订本)

# 8

本卷书目
036. 经济法
037. 财政
038. 税收
039. 金融
040. 银行

责任编辑：喻 阳

装帧设计：林 晓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全书：全 20 册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4

(百卷本《经济全书》丛书/胡晓林, 龚莉主编)

ISBN 7-01-001637-2

I. 经…

II. 胡…

III. 经济学－概论

IV. F0

### 经济全书(全 20 卷)

JINGJI QUANSHU

人 人 大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商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05.375 插页 200

字数：8990 千字 印数：1—400 册

定价：988 元

百卷本《经济全书》编辑工作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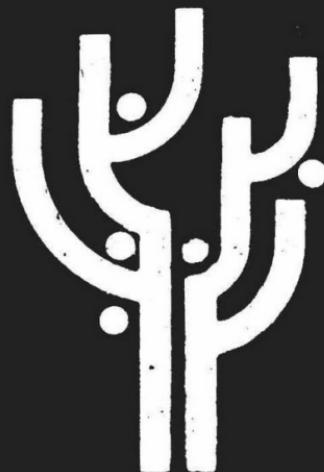
顾 问：刘国光 高尚全 王梦奎 黄范章

总策划：胡晓林

主 编：胡晓林 龚莉

副主编：顾海良 姚开健

(分卷负责人名单见另页)



百卷本《经济全书》出版工作委员会

总 编辑：薛德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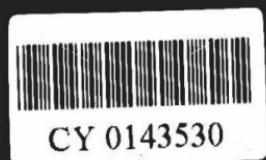
终 审：张树相 张惠卿 吴道弘

张作耀 马连儒

策划编辑：方鸣

主持编辑：喻阳

我衷心祝愿这套丛书的出版获得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 邹家华



百卷本

经济 327 书

---

胡晓林 龚莉 主编

人 民 师 范 出 版 社

為達至社會主義城市

協同經濟機制而努力

為百萬本經濟全書類

鄧家華

元九三零十月一日

## 百卷本《经济全书》总序

从现在开始的一、二十年内，是世纪交替之际，既是中国完成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关键时期，也是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便把11亿人民向小康以至更高水平奋力推进的时期。不言而喻，中国人民在这个时期所要进行的，实际上是要在整个国民经济领域内继续进行一场建国以来最为深刻的革命性的变革，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这场伟大而又艰巨的变革，对经济学界、出版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十分重要的，就是要积极研究、阐明在改革与发展过程中中国各个经济领域内出现的复杂现象和新问题，探索新的体制、机制、秩序、法规以及发展道路和模式；传播各经济学科的新理论、新观点和新观念；以便用它们去丰富现有建设者的知识库，提高他们的工作素质，以及培育新一代的建设者。这一工作非常重要，因为一切经济工作，总是要靠人去做；有了高素质的人，才会有高质量、高效益、高效率的经济工作，经济改革与建设任务的加速实现才会有保证。这套百卷本《经济全书》，正是为此目的而组织编撰、出版的。我为此感到高兴。

要使这套百卷本《经济全书》能够发挥应有作用，我认为，至少应该贯彻以下三个结合。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即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用新学科或各经济领域的专业理论去研究、阐明中国经济中的实际问题，特别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一系列重大问题。诚然，百卷本《经济全书》中有的会侧重于理论，有的会侧重于实际，有的还会侧重于应用。但只要注意贯彻这一方针，一定能在理论上有所前进，有所突破，并在不同层次上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速改变中国经济面貌服务。二是中外结合，洋为中用。既积极学习国外一切有用的经济理论和建设经验，吸收国外一切优秀成果，又不盲目照抄照搬，而是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需要出发，有所鉴别、借鉴或吸收。三是普及和提高相结合，既注重传播和普及知识，又鼓励密切联系中国国情和学科自身发展的实际，进行创造性的探索，实行知识性与学术性相结合。

我很高兴地知道，上述三个结合，也是百卷本《经济全书》的编者、出版者的共识。诚然，要做到上述三个结合，并不容易，但值得为之努力。我衷心祝愿这套丛书的出版获得成功。

邹家华  
1993年9月

## 百卷本经济全书

顾问: 刘国光 高尚全 王梦奎 黄范章

主编: 胡晓林 麦莉

副主编: 顾海良 姚开健

# 经 济 法

李艳芳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为基本目标,从市场经济的主体、市场运行的各项基本原则、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监督诸方面,系统地阐述了经济法在培育、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各项重要法律制度。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的一般理论、企业法、公司法、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外商投资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财政税收法、金融法以及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等。突出知识性、实用性和普及性。

本书可作为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际工作者学习经济法知识的自学或培训教材,也可作为法律、经济界干部和大专院校有关师生阅读、参考。

# 目 录

## 经济法

<b>一、经济法基础理论</b>	1
1. 经济法与市场经济	1
2.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3
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
4. 经济法律关系	7
5. 经济法律责任	10
<b>二、经济组织法</b>	13
1.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13
2.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6
3. 私营企业法	32
4. 公司法律制度	35
5.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47
<b>三、市场运行法</b>	53
1. 经济合同法	53
2. 技术合同法	63
3. 专利法	71
4. 商标法	76

5. 产品质量法	79
6. 反不正当竞争法	84
<b>四、涉外经济法</b>	<b>90</b>
1. 外商投资企业法	90
2. 涉外经济合同法	107
3.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15
<b>五、经济管理法</b>	<b>120</b>
1.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20
2. 税收法律制度	124
3. 金融法律制度	131
<b>六、经济纠纷的仲裁和诉讼</b>	<b>141</b>
1. 经济纠纷的仲裁	141
2. 经济纠纷的诉讼	144

## 一、经济法基础理论

### I. 经济法与市场经济

自从有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就存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并不等于是经济法。在自然经济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各个法律部门尚未独立划分出来，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表现为“诸法合一”。在早期资本主义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是民法。

经济法是现代社会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为了实现自由竞争，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主张国家不干预经济生活，在法律上主张“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私法自治”的原则。《法国民法典》集中反映了自由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要求。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生产、经济高度集中，出现了垄断集团。随着垄断集团相互之间、垄断集团与中小企业之间矛盾的日益尖

锐，平等自由的竞争被否定，资本主义国民经济发展受到重大阻碍，经济危机频繁发生。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国家开始用法律手段直接干预私人经济生活，主张经济关系除由市场这个“看不见的手”去调节外，还应该用国家的“有形之手”去干预经济生活，限制垄断，恢复自由竞争。于是便出现了与传统民法原则不同的新的法律规范，资本主义经济法应运而生。资本主义经济法最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产生于德国。1890年美国颁布的“谢耳曼法”是最早的经济法。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经历了战时经济统制法，30年代的危机对策法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复兴经济法。以日本经济法为代表的复兴经济法是资本主义经济法比较成熟的形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虽然各具特色，互不相同，但都是以“反垄断”为中心内容和基本特征的。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政策的实行形成的。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国家强调计划经济，否定市场经济，与之伴随的是过多地运用行政手段直接干预和管理经济生活。实践证明，发展商品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不可逾越的阶段。党的十四大进一步明确了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当前，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已成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在这一改革中，党和国家对制定经济法规给予极大的重视，

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并且明确今后国家主要用法律手段管理、组织、协调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也就必然产生。

## 2.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经济法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整体、系统、综合、全面调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但并不是全部经济关系，而是调整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以各种组织为基本主体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内的市场运行关系。具体说，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包括：

### (1)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各级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企业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管理，将由直接管理变为间接管理，具体表现在规划、协调、监督等方面。体现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财政税收关系、金融管理关系、资源和能源管理关系，以及在专利审查、商标注册、产品质量、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形成的管理关系。

### (2) 市场运行关系

市场运行关系是指在市场经济运行中所发生的经

济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竞争关系。经济联合关系是指企业等社会组织进行合并、兼并、改组经济实体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协作关系是各组织之间进行生产协作、业务往来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竞争关系是社会各经济组织在商品的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由于互相竞争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对经济联合关系、经营协作关系的调整是从宏观领域进行的。保护合法竞争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内容。

### (3) 内部经济关系

内部经济关系是指社会组织的内部各部门相互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指农业承包合同关系、企业内部承包关系,内部领导体制、经济责任制等。在内部经济关系中,既有经济协作关系也有经济管理关系。

### (4) 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经济关系的参加者有一方是外国企业、组织或自然人。这一类经济关系中既有涉外经济组织之间、涉外组织与国内经济组织之间的协作关系,也有对外贸易管理机关与涉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

调整上述各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分别组成了不同的部门法,这些部门法互相联系组成经济法体系。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

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称。

### 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1) 遵循和综合运用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遵循和综合运用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是经济法的首要原则，其实质就是实事求是，从国情出发，在一切经济活动中自觉地认识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规范经济行为，使之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防止经济工作中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和需要遵循的客观经济规律包括：对一切社会形态都起作用的规律；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如价值规律等；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规律，如按劳分配规律等。

社会主义经济法，能够最广泛最充分地运用客观经济规律。

#### (2) 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原则

我国所有制结构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而构成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存在的基础，是人民共同富裕的源泉和根本保证，因此，经济立法必须明确体现公有